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财政局文件

珠人社函〔2018〕243号

关于调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城乡居民、 学生和未成年人财政补贴标准的通知

横琴新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，各区（经济功能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）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》以及《关于下达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65号）有关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的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我市城乡居民、学生和未成年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，财政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10元（含门诊统筹25元，下同）调整为每人每年550元。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珠海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27日



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